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亞筠
　　劉李睭
　　林存祥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33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存祥無罪。

李亞筠、劉李睭被訴部分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壹、無罪（林存祥）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李睭、李亞筠（原名：李立曼）係姐妹，與被告林存祥為熟識友人關係；劉李睭、李亞筠之祖父李永德於日據時代向石條芳承租南投縣○里鄉○○○段2 之13、2 之68、2 之206 、2 之560 、2 之1187、2 之1188、2 之1189地號土地（現已變更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嗣李德往生後，由劉李睭、李亞筠之父李長興（已歿）與薛國棟之父親薛清圳（已歿）、李發即繼續承租系爭土地而共同耕作，迨於民國42年間系爭土地因政府放領而由李長興登記為名義所有權人，再將系爭土地交由3 兄弟分管耕作。然李長興過世後，系爭土地由劉李睭、李亞筠及李品誼等人繼承，於97年間，劉李睭、李亞筠分別將系爭土地繼承部分出售予林存祥、李淑慧（登記在李淑慧名下），於103 年間，李淑慧對現占用人陳坤山、陳朴珠及薛國棟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民事事件，薛國棟則提起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反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6 年10月18日以105 年度重上字第245 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繼經南投縣○里地00000000000地○○里地○○○○號：107 水資地字第739 號、749 號）所有權移轉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

其中6分之1回復登記為劉李睼所有、其中6分之4回復登記為李亞筠所有。詎劉李睼、李亞筠、林存祥3人於接獲前開民事判決後，明知劉李睼、李亞筠與薛國棟、陳朴珠間就系爭土地仍存有信託關係，劉李睼、李亞筠係受託人，薛國棟及陳朴珠則為受益人，竟共同意圖損害薛國棟及陳朴珠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信託任務之行為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，於107年3月16日，由劉李睼、李亞筠分別將系爭土地持分6分之1、6分之4設定抵押予林存祥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致生損害於薛國棟及陳朴珠，因而認為被告林存祥（共同被告劉李睼、李亞筠部分均據撤回告訴，詳下述貳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）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

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林存祥涉犯前揭背信罪嫌，無非是以被告林存祥、共同被告劉李閶、李亞筠於偵查中之陳述、告訴人薛國棟於偵查中之指述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民事確定判決、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24日水地一字第1070004097號函及所附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、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30日草地一字第1070003537號函及所附土地（辦理抵押權）登記申請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，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「李亞筠、劉李閶之被繼承人李長興與陳朴珠之被繼承人李發、薛國棟之被繼承人薛清圳間，就系爭土地成立信託關係，由李發、薛清圳將系爭土地之承領、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權利基於信託關係委託於李長興，再由李長興承領及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業如前述。則受託人李長興與受益人李發、薛清圳雖均已死亡，該信託關係不因而消滅，仍存在於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李長興繼承人李亞筠、劉李閶與李發之繼承人陳朴珠、薛清圳之繼承人薛國棟之間，李亞筠、劉李閶當為系爭信託關係之受託人，陳朴珠、薛國棟則為受益人」之判決理由（見本院卷一第151、152頁）作為論斷之依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林存祥對於103年間，其妻子李淑慧對系爭土地現占用人陳坤山、被害人陳朴珠及告訴人薛國棟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民事事件，薛國棟則提起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反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6年10月18日以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繼經南投縣○里地00000000000地○○里地○○○○號：107水資地字第739、749號）之所有權移轉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其中6分之1回復登記為共同被告劉李閶所有、其中6分之4回復登記為共同被告李亞筠所有；及其知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民事確定判決結果，仍於107年3月16日，由劉李閶、李亞筠分別將系爭土地

持分6分之1、6分之4設定抵押予林存祥擔保債權總金額600萬元之事實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257、258頁）。惟堅決否認有何背信之犯行，並辯稱：之前買賣已經過戶我老婆李淑慧的名字，我們價金也都付清了，上開案件判決下來後，我們也把土地還回劉李䎘、李亞筠名下，但當初我們給的價金沒有拿回來，地在劉李䎘、李亞筠名下、錢也在她們身上，所以我要做自保的動作（見本院卷一第256頁）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關於上開被告林存祥不爭執之事實，業經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（見他卷第161頁、本院卷一第256、257頁）自承在卷，核與共同被告劉李䎘、李亞筠（見他卷第161頁、本院卷一第256、257頁）所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24日水地一字第1070004097號函及所附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、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30日草地一字第1070003537號函及所附土地（辦理抵押權）登記申請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見他卷第126至153頁）、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、106年度重再字第14號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一第127至163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然按，二人以上基於共同犯罪意思之聯絡，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者，固應成立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惟二人以上彼此基於「互相對立」之意思經行為合致而成立犯罪者，則屬學理上所稱之「對向犯」。「對向犯」因行為人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其行為縱有合致，但彼此間並無共同犯罪之目的，亦即並無共同犯意之聯絡，即無適用上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之餘地。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，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，必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；而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云者，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一定事務而言。申言之，受任人為他人（即委任人或本人）

處理事務，基於雙方之內部關係（即委任關係），在法律上即發生誠實（處理委任事務）之義務；受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故意違反此項義務，致損害委任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始發生背信罪責之問題。故行為人原則上必須具有「受委任為他人處理事務」之身分，始得以成立背信罪；而無此身分之人，依同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，雖亦得與其他具有此身分之人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，然必須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，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彼此朝同一犯罪目的，共同對於有此身分者基於委任關係所處理之事務，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，或損害本人（即委任人）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始足當之。若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行為雖有合致，但雙方各有其目的，彼此係居於相互對立之「對向關係」，而無共同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者（即「對向犯」），除另有處罰該無此身分者之他項罪名外，尚難論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：

共同被告李亞筠、劉李䀠之祖父李永德之子女有李長興、薛清圳（即薛國棟之父親）、李發（即陳补珠之丈夫）等人，薛清圳嗣後出養他人；系爭土地原由李長興承領、登記於李長興一人名下，李長興死亡後，由妻子李何玉英妹、子女李縉賢、李志鴻、李品誼、李亞筠、劉李䀠繼承（應有部分各為1/6 ）；李亞筠後續因繼承、贈與原因取得系爭土地之其他應有部分3/6 、因拍賣原因取得系爭土地之其他應有部分1/6 （原為李志鴻之應有部分），合計應有部分5/6 ；97年間，被告林存祥以100 萬元向劉李䀠購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6 ，林存祥妻子李淑慧以400 萬元向李亞筠購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/6 （不含原為李志鴻之應有部分1/6 部分，此部分由李淑慧與李亞筠另行約定，之後連同其他應有部分一同移轉登記予李淑慧），並全部移轉登記於李淑慧名下，業經被告林存祥、共同被告李亞筠、劉李䀠、林存祥妻子李淑慧陳述在案（見105 年度他字第27號卷第45至47、76至78頁、

他卷第160、161頁、本院卷一第256至258頁），並有本院107年訴字第134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、106年度重再字第14號民事判決、本院85年度訴字第8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7年度上易字第12號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更字第55號、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8號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10、127至208頁）、南投縣地籍異動索引、拋棄繼承、戶籍資料、土地登記申請書（贈與、繼承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見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卷第143至313頁）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見105年度偵字第1616號卷第43至45、53至56頁）等件在卷為參。後於107年間，薛國棟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民事確定判決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，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回復登記為劉李睭所有、應有部分6分之4回復登記為李亞筠所有（即不含原為李志鴻之應有部分1/6）；於107年3月16日，劉李睭、李亞筠分別又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、6分之4設定抵押予林存祥，擔保債權總金額600萬元，則如前述；佐以李亞筠、劉李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：當初法院突然把所有權轉移回來給我們，突然間我們也沒有現金可以還林存祥，在林存祥要求下我們不得不抵押給他（見本院卷一第232頁）；及雖然李亞筠部分之交易相對人係李淑慧，但因被告林存祥與李淑慧為夫妻關係，以被告林存祥名義作為抵押權人，尚屬通常，可見被告林存祥辯稱已將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給付劉李睭、李亞筠，而系爭土地判決回復登記於劉李睭、李亞筠名下後，劉李睭、李亞筠未將買賣價金返還，故設定抵押以自保乙情，並非子虛，先予敘明。

共同被告李亞筠、劉李睭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就系爭土地與薛國棟、陳朴珠有信託關係，李亞筠、劉李睭為信託關係之受託人，

陳朴珠、薛國棟為信託關係之受益人。但是，被告林存祥並非該信託關係之受託人，不具為薛國棟、陳朴珠處理事務之身分，而係上開抵押權設定之抵押權人，其為擔保債權要求設定抵押，與抵押人李亞筠、劉李閂出於各自不同之目的，雙方處於對向關係、而非平行一致目的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被告林存祥既不具為薛國棟、陳朴珠處理事務之身分，與李亞筠、劉李閂復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可言，則不論李亞筠、劉李閂是否構成背信罪責，被告林存祥均無從論以本案背信罪之共同正犯。

再按，刑法第342 條之背信罪，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，所謂為他人云者，係指受他人委任，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53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苟無委任之事實，即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7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受託人之任務，因受託人死亡、受破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。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，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遺產管理人、破產管理人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，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信託法第45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稽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245 號民事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李亞筠、劉李閂就系爭土地與薛國棟、陳朴珠有信託關係，乃係依據本院85年度訴字第8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7年度上易字第12號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更　字第55號、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8 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：上開拆屋還地確定判決），認為「李長興與李發、薛清圳就系爭土地成立信託關係，由李發、薛清圳將系爭土地之承領、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權利基於信託關係委託於李長興，再由李長興承領及登記為其單獨所有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48 頁），並依「法理」認為信託關係不因李長興死亡而消滅（見本院卷一第151 、152 頁）。而依上開拆屋還地確定判決，李長興於42年間承領系爭土地、於

48年間死亡（見本院卷一第199 、200 頁），其繼承人為李何玉英妹、李縉賢、李志鴻、李品誼、李亞筠、劉李閤，於此期間，信託法尚未公布施行生效（信託法於85年1 月26日公布施行、同年月28日生效），則於信託法日後公布施行生效時，原受託人李長興之繼承人李亞筠、劉李閤等人是否因「法理」而嗣後（信託法公布施行生效時）負有信託法第45條第3 項前段「保管信託財產，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」之責，已非無疑。而且，刑法上之背信罪係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407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是縱依「法理」認為原受託人李長興之繼承人李亞筠、劉李閤等人應負信託法第45條第3 項之責，然依「法理」為他人處理事務，與刑法第342 條第1 項背信罪「受他人『委任』，而為其處理事務」之要件仍有不合。從而，不論被告林存祥與李亞筠、劉李閤有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李亞筠、劉李閤既非受薛國棟或陳朴珠委任而為其等處理事務，被告林存祥即無從以背信罪責相繩。至於信託法第8 條第1 項前段「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」規定，係指「信託有效成立後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，而有其獨立性，自不能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」（信託法第8 條第1 項前段立法理由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58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與信託法45條第1 項前段「受託人之任務，因受託人死亡、受破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」規定係屬二事，蓋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（信託法第25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自不能以受託人死亡後信託關係仍未消滅，而遽認受託人之任務尚未終了，並認受託人之繼承人應繼承受託人之任務，應予辨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指述被告林存祥涉犯之刑法第342 條第1 項背信罪嫌所憑之證據，仍然存有合理之懷疑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確信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且被告林存祥與李亞筠、劉李閤係屬對向關係，無從

論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，自應為被告林存祥無罪之諭知。

貳、公訴不受理（李亞筠、劉李閏）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李閏、李亞筠（原名李立曼）係姐妹，與被告林存祥為熟識友人關係；緣劉李閏、李亞筠之祖父李永德於日據時代向石條芳承租南投縣○里鄉○○○段2之13、2之68、2之206、2之560、2之1187、2之1188、2之1189地號土地（現已變更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嗣李德往生後，由劉李閏、李亞筠之父李長興（已歿）與告訴人薛國棟之父親薛清圳（已歿）、李發即繼續承租系爭土地而共同耕作，迨於42年間系爭土地因政府放領而由李長興登記為名義所有權人，再將系爭土地交由3兄弟分管耕作。然李長興過世後，系爭土地由劉李閏、李亞筠及李品誼等人繼承，於97年間，劉李閏、李亞筠分別將系爭土地繼承部分出售予林存祥、李淑慧（登記在李淑慧名下），於103年間，李淑慧對現占用人陳坤山、被害人陳朴珠及薛國棟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民事事件，薛國棟則提起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反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6年10月18日以105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繼經南投縣○里地00000000000地○○里地○○○○號：107水資地字第739號、749號）所有權移轉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其中6分之1回復登記為劉李閏所有、其中6分之4回復登記為李亞筠所有。詎劉李閏、李亞筠、林存祥3人於接獲前開民事判決後，明知劉李閏、李亞筠與薛國棟、陳朴珠間就系爭土地仍存有信託關係，劉李閏、李亞筠係受託人，薛國棟及陳朴珠則為受益人，竟共同意圖損害薛國棟及陳朴珠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信託任務之行為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，於107年3月16日，由劉李閏、李亞筠分別將系爭土地持分6分之1、6分之4設定抵押予林存祥擔保債權總額600萬元，致生損害於薛國棟及陳朴珠，因而認為被告劉李閏、李亞筠（共同被告林存祥部分詳上述壹、無罪部分）

均涉犯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民法第969 條、第970 條復有明文。又所謂直系血親，包括自然及擬制之直系血親，收養僅係中斷民法上父母子女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其自然之血緣關係無法斷絕（司法院（82）廳刑一字第7637號函參照）。夫妻之一方死亡時，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，如姻親關係、扶養關係等依然存在，觀民法第971 條、第1114條第2 款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08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告訴人薛國棟告訴被告劉李𣏌、李亞筠背信案件（見他卷第18頁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 人為違背其信託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薛國棟及被害人陳朴珠，均涉犯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嫌。而依同法第343 條、第32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、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薛國棟父親為薛清圳、薛清圳父親為李永德，被告2 人父親為李長興、李長興父親為李永德（見他卷第203 至207 頁），告訴人薛國棟與被告2 人均係四親等之血親，復不因薛清圳出養他人而斷絕，現經告訴人薛國棟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一第319 至323 頁）在卷為憑；被害人陳朴珠丈夫為李發，李發父親為李永德，被害人陳朴珠與被告2 人均係三親等之姻親（見本院卷二第85至93頁），亦不因李發死亡而消滅，卷內並無被害人陳朴珠對於被告2 人提出告訴之事證。從而，告訴人薛國棟部分其告

訴經撤回，被害人陳朴珠部分未經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李亞筠、劉李閶部分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張雅涵

法　官　張國隆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林存祥不得上訴。

檢察官得上訴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